

臺北市立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中華民國100年11月2日臺中(二)字第1000198643號函核定
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41301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英語				
要求總學分數		26 學分	必備學分數	18 學分	選備學分數	8 學分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規劃之科目名稱	本校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英語發音教學	英語正音與發音教學		2 學分	5 科合計 12 學分	
	英語聽說教學	英語聽說教學(1)、(2)		4 學分		
	英語讀寫教學	讀寫教學探究	閱讀教學探究	2 學分		
	兒童外語習得	外語習得導論		2 學分		
		兒童語言習得	兒童語言發展	2 學分		
	英文兒童文學	西洋兒童文學概論		2 學分		
	國民小學英語評量	語言評量		2 學分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2 學分		
小計				18 學分		
類型	科目名稱	本校規劃之科目名稱	本校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英語故事教學	英文童書賞析與教學		2 學分	3 科至少 選 1 科	
	兒童英語戲劇	英語表演藝術		2 學分		
	英語歌謠與韻文	英語童詩、童謠與戲劇	英語童詩童謠與韻文	2 學分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多媒體英語教學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英語電腦輔助教學	2 學分	3 科至少 選 1 科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與應用		2 學分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專題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專題		2 學分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	中級英語聽講實習		2 學分		
	語言學概論	英語語言學概論		2 學分		
	小計				8 學分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8 學分，選備科目 8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之學分修讀，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有關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的「兒童英語」及「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2) 二科目之至少 4 學分，亦即取得國小英語科教師證之學分修讀應合計至少 30 學分(自 100 學年度起修習專門課程之師資生，須檢附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之「兒童英語」及「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二科目之學分證明。)
3. 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須取得相當於 CEF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